

##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

### 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### 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。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、劳动精神、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，一般可由导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具体评价方式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#### （一）劳动观念

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，尊重劳动，尊重劳动者，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。

#### （二）劳动精神

积极领会“幸福是奋斗出来的”内涵与意义，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、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，弘扬开拓创新、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。

#### （三）劳动能力

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，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、增强体力、智力和创造力，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、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。

#### （四）劳动习惯

能够自觉自愿、认真负责、安全规范、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，形成诚实守信、吃苦耐劳的品质，珍惜劳动成果。

### **三、加分项（B）**

加分项满分 20 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日常生活劳动情况（如宿舍内务建设、卫生检查创优达标、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等），服务型劳动情况（如学生工作、党务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情况等），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。

具体评分和认定细则，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自行制定。